

有奖活动的条款及细则

1. **【电子钱包惊喜赏】**（「首次连结奖赏」）及（「交易奖赏」）(统称「有奖活动」) 是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东亚银行」）主办。
2. 有奖活动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客户（「合格客户」）：
 - 年满 18 岁；及
 - 持有本行有效的银行账户或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不包括东亚银行公司卡及所有联营卡和附属卡持卡人）任何不符合上述资格之人士均不可参加此有奖活动。
3. 有奖活动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举行（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4. 每名合格客户（「参加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于东亚手机银行（「BEA Mobile」）的「探索」页，「你的任务」部分内进入有奖活动，然后于有奖活动页面点击「立即参加」，方可获资格参加有奖活动。所有交易则由成功登记后开始计算。
5. **首次连结奖赏 (名额：2,500位)**
 - 只适用于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开始前 12 个月内未曾将任何银行账户及信用卡连结至以下任何一个电子钱包 AlipayHK / PayMe / 八达通 App / WeChat Pay HK（「指定电子钱包」）或将信用卡加入 Apple Pay / Google Pay。链接纪录以本行之系统纪录为准。

例子：

	AlipayHK	PayMe	Apple Pay / Google Pay	首次连结奖赏参加资格
只持有银行账户	未连结	已连结	不适用	不符合
只持有信用卡账户	未连结	未连结	已加入	不符合
持有银行及信用卡账户	已透过银行账户/信用卡连结	未连结	未加入	不符合
	未透过银行账户/信用卡连结	未连结	未加入	符合

- 合格客户须完成以下一笔金额最低为 HK\$50（或其等值）交易并成功将交易金额入账于该户口或信用卡，方可获得 HK\$20 现金奖赏/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透过东亚银行银行账户或信用卡连结指定电子钱包并以新连结的电子钱包为其增值或以其付款；或
 - 于 Apple Pay / Google Pay 加入信用卡并以其付款
 -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得首次连结奖赏 1 次。
6. **交易奖赏(名额：5,000位)**
 - 合格客户须完成指定交易项目并符合详细要求及交易次数，方可获得交易奖赏。
 -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得交易奖赏 1 次。

指定交易项目	详细要求	交易次数	现金奖赏/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为指定电子钱包增值或付款 ；透过 Apple Pay / Google Pay 使用信用卡付款	每次交易金额须为 HK\$50 (或其等值) 或以上, 并 成功将交易金额志账于该 户口或信用卡	60 次	HK\$50

7. 奖赏名额以先到先得, 额满即止形式送出。若名额已满, 本行将不另行通知。
8. 名额会以每名合资格客户完成的第一单交易计算。若多于一位合资格客户于同一时间完成交易, 本行将按其于本行系统之纪录先后次序决定获奖资格。
9. 任何以非Apple Pay / Google Pay或指定电子钱包进行之交易将不会被计算在内。
10. 奖赏发放安排
 - 现金奖赏将于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存入得奖者的东亚银行银行账户。如你持有多个银行账户, 奖赏将根据按以下次序存入相关的账户: (1) 显卓私人理财综合户口 (2) 显卓理财综合户口 (3) 至尊理财综合户口 (4) BEA GOAL综合户口 (5) i-Account 综合户口 (6) Youth i-Account综合户口 (7) 港元储蓄户口 (8) 港元支票户口 (9) 联名户口。
 - 如你只持有东亚银行信用卡,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于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存入主卡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如你持有超过一张信用卡, 奖赏将根据以下次序存入相关的信用卡账户: (1) 东亚银行 World Mastercard卡 (2) 东亚银行i-Titanium卡 (3) 东亚银行 i-Titanium 学生信用卡 (4) 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 (5) 东亚银行Visa Signature卡 (6) 东亚银行Mastercard白金卡 (7) 东亚银行Visa白金卡 (8) 东亚银行JCB白金卡 (9) 东亚银行Mastercard金卡 (10) 东亚银行Visa金卡 (11) 东亚银行Visa普通卡。

例子: 如得奖者持有东亚银行World Mastercard卡及东亚银行i-Titanium卡, 奖赏则会存入东亚银行World Mastercard卡之账户。

- 倘若得奖者于2026年11月30日未有收到奖赏, 得奖者须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发送电邮至 E_CAMPAGN@hkbea.com 通知银行, 否则将视为放弃有关奖赏。
- 于奖赏发放时, 得奖者之东亚银行银行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东亚网上银行服务, 以及该账户与指定电子钱包, 包括 Apple Pay 或 Google Pay 之连结状态, 均须维持有效。
- 奖赏一经存入得奖者的账户, 不论于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转让、退换, 并将不予补发。
- 得奖结果、一切有关有奖活动之日期及时间, 均以本行的电脑记录及数据为准。本行保留唯一及绝对权利决定参加者是否有资格领取奖赏, 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若本行发现任何得奖者不符合获得奖赏的要求或违反任何此等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向任何得奖者索回该奖赏的权利。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行或会于同一时段推出多于一项推广活动，并就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提供推广优惠，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资格客户将会因选用有关产品或服务而获享以本行决定为准的价值最高的一项优惠。
2. 参加者参加此有奖活动纯属自愿性质，本行对因此有奖活动或奖赏引至或引起的任何争议或责任概不负责。本行无须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
3. 参加者参加有奖活动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行就有奖活动或奖赏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有奖活动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4. 交易将由本行安排的电脑系统计算，本行记录(其计算结果)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5. 因任何电脑、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参加者所递交的数据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与有奖活动有关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有奖活动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系统报告为准及由本行作最终决定。
6.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上述有奖活动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7. 如发现参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电脑程式的方式参加此有奖活动，本行有权取消该参加者的参加及/或得奖资格，并由该参加者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8. 除资格参加者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有奖活动相关之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员工及其家属不可参加是次有奖活动。本行保留对「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推广活动相关」及「家属」定义的绝对决定权。
10. 有奖活动不适用于跨境理财通客户。
11. 商户的流动应用程序是第三方应用程序。使用第三方应用程序须受该供货商指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并非该第三方应用程序的供货商，本行对供货商的产品及/或应用程序及/或服务不作任何保证，亦不承担因使用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或应用程序及/或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任何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的产品和/或应用程序和/或服务的查询、意见、索赔、合规和/或争议，应直接向相关供货商提出。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参加者须自行承担下载及/或使用东亚手机银行及/或第三方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3. 参加者使用东亚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受本行不时修订并张贴于东亚手机银行之免责声明及政策内容之约束。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
15.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请提防虚假网站及流动程式。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